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庄茅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通苑支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通苑支行申请续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授信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 12 个月，并以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总经理、董事、股东康小为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授信期限内向该银行申请贷款的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康小为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